

農產業保險試辦期間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之品項及比率

補助品項	補助比率
一、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香蕉、文旦柚、甜柿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桶柑	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二、農業設施	設施結構體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
三、鳳梨	(一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本署始予補助。 (二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四、水稻	(一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本署始予補助。 (二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。